

郭
晋
稀

文心雕龙注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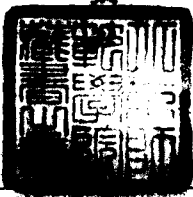
1206.2/55

0309/28

郭晋稀

文心雕龙注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



848248

文心雕龙注译

郭晋稀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庆阳路230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插页1 印张20.25 字数430,000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11,960

书号: 10096·227 定价: 2.01元

前言

刘勰的生平、时代和著述

刘勰字彦和，祖籍东莞莒人，即今山东莒县。因为永嘉之乱，山东莒县沦陷，晋明帝时又立南东莞，镇京口。刘勰的祖先，在永嘉之乱的时候，也就南迁，侨居京口，所以又称京口人。《梁书·刘勰传》说：“祖灵真，宋司空秀之弟也。父尚，越骑校尉。”刘灵真、刘尚虽然已不可考，可是刘秀之在《宋书》里有传。传中说：“刘穆之从兄子也。”刘穆之在《宋书》里也有传，是汉齐悼惠王肥的后代。可知刘家是京口的大族。

刘勰的生年，已不可确考，一般的推断，大抵生于宋明帝泰始三年——公元467年——左右。齐东昏侯永元元年——公元499年——前后开始写《文心雕龙》，这时已经三十多岁了，所以《序志》云：“齿在裔立”，“于是搦笔和墨，乃始论文”。至迟在和帝中兴二年——公元502年成书（用刘毓崧之说）。

刘勰的卒年，从来也是疑不能定的。范文澜先生的推断，以为大抵“普通元二年卒”，即公元520年左右。最近李庆甲同志作《刘勰卒年考》，从《续藏经》中发现：

《隆兴佛教编年通论》：“三年四月，昭明太子薨，……。名士刘勰者，雅为（元作无，李校改）太子所重，……表求出家。……”

《释氏通鉴》：“辛亥三（李注：即中大通三年），四月，昭明太子统卒。……丙辰二（李注：即大同二年），刘勰……表求出家，……”

又从《大藏经》中发现：

《佛祖统纪》：“（大同）三年，昭明太子统薨。……，（大同）四年，通事舍人刘勰……是年表求出家，……”

《佛祖历代通载》：“辛亥（李注：中大通三年）。是年四月，昭明太子薨。……刘勰……表求出家。

《释氏稽古略》：“辛亥，中大通三年四月，太子统卒。丙辰，大同二年，梁通事舍人刘勰表求出家。

据李的考证，五书虽记载不同，其实其中四书皆根据《隆兴佛教编年通论》，因此说刘勰的出家在中大通三年，即公元五三一年，“末期而卒”，卒年当在公元五三一年或五三二年。我们以宋、元人推断刘勰出家于萧统死后，比较合理，因而说刘勰死在公元五三二年前后，较为近情。

刘家虽然是京口大族，刘勰一支却比较寂寞，他自己的前半生，更是萧索的。幼年时代死去了父亲，二十岁左右死去了母亲，母亲死后，“家贫不能婚娶”，跟随沙门僧祐居处了十多年，于是博通经论。公元502年，《文心雕龙》成书以后，谒见沈约，深为沈约所契重，因此天监元年（即中兴二年），起家奉朝请。公元504年（天监三年）做了中军临川王记室。从公元505年（天监四年）到公元511年（天监十年）止，做车骑仓曹参军，并且出任太末县令，做县令时还是个清官。从公元511年起，到公元518年（天监十七年）止，做南康王的记室。公元519年（天监十八年），兼东宫通事舍人，并且兼步兵校尉。在舍人任内，得与昭明太子萧统接近，极为太子所敬重。公元531年，萧统去世，

刘勰便离开宦海，回定林寺与沙门慧震撰经，当年，或第二年，结束了他的一生。

刘勰所处的时代，有几个特点，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一是晋代以来，《周易》、《老》、《庄》之学，最为盛行，也是佛经翻译东来的时代，故《隋书·经籍志》专载佛经一类。西晋玄风，主要的还是《老》、《庄》；东晋清谈，就深入佛理。支遁、法深、道安、惠远，都是当时有名的缁流。《文心雕龙·明诗》云：“江左篇制，溺乎玄风”。《时序》云：“自中朝贵玄，江左称盛，因谈余气，流成文体，是以世极述遭，而辞意夷泰，诗必柱下之旨归，赋乃漆园之义疏”。虽然刘宋、南齐，文风大有变革，但思想界受佛家影响是很大的。刘勰所与居处的僧祐，便是佛经的收藏家，又是《弘明集》的编辑者。《弘明集》中所收的文章，宋代有宗炳、何承天、颜延之、罗含、孙盛、郑道子、谢镇之、朱昭之、朱广之、释慧通、释僧愍、何尚之、李叡、释道高、释法明、范泰、释慧义等人。南齐有明僧绍、张融、周顒、萧子良、孔稚圭、释僧严、刘君白、释道盛等人；梁代有刘勰本人和释僧顺、释玄光、武帝、萧琛、曹思文、范缜、释法云等人；以及后秦诸人之作。

二是文学的地位，在宋、齐时代提高了。在魏、晋时代，虽然文学大盛，但是文学未尝别立一科。到宋文帝时，才在儒学、玄学、史学之外，另立文学馆。明帝立总明观，分别儒、道、文、史、阴阳五部，文学也独立为一部。史书中有文苑传，虽然始于《后汉书》，却正是宋人范曄所著。《隋书·经籍志》史部中，虽然晋荀勗有《杂撰文章家集叙》十卷，挚虞有《文章志》四卷，但后来更多了。宋傅亮有《续文章志》二卷，宋明帝有《晋江左文章志》三卷，齐（梁）沈约有《宋世文章志》。齐王俭撰《七志》

中有《文翰志》，梁阮孝绪撰《七录》，以为“顷世文词，总谓之集，变翰为集，于名尤显，故序《文集录》为内篇第四。”由于文学地位的提高，因而大家注意文学的特点，文学的形式，这对文学的发展，文学理论的研究，无疑的是起了推动作用。但是，在这种风气之下，如果忽视作品的内容，必然产生形式主义的倾向。宋、齐文学中这种倾向是很明显的。裴子野《雕虫论·并序》说：

自是（指宋）闾阎少年，贵游总角，罔不揜落六艺，吟咏性情。学者以博依为急务，谓章句为专鲁。淫文破典，斐尔为功，无被于管弦，非止乎礼义。深心主卉木，远致极风云，其兴浮，其志弱。巧而不要，隐而不深，讨其宗途，亦有宋之遗风也。

萧子显《南齐书·文学传·论赞》云：

今之文章，作者虽众，总而为论，略有三体：一则启心闲绎，托情华旷，虽存巧绮，终至迂回，宜登公宴，本非准的，而疏慢阐缓，膏肓之病，典正可采，苦不入情。此体之源，出灵运而成也。次则缉事比类，非对不发，博物可嘉，职成拘制。或全借古语，用申今情，崎岖牵引，直为偶说，唯睹事例，顿失清采。此则傅咸《五经》，应璩《指事》，虽不全似，可以类从。次则发唱惊挺，操调险急，雕藻淫艳，倾炫心魄，亦犹五色之有红紫，八音之有郑卫，斯鲍照之遗烈也。刘勰的看法，和他们基本上是相同的。

三是宋、齐以来，文、笔区分，更为明显。文笔并提，虽然汉代已经出现，如王充《论衡·超奇》：“文笔不足类也”。但文笔之名盛行，却是刘宋以来的事。《南史·颜延之传》：“帝尝问以诸子才能。延之曰：“峻得臣笔，测得臣文，龔得臣义。”

明确区分文笔，却在齐、梁时代。梁元帝《金楼子·立言》云：

屈原、宋玉、枚乘、长卿之徒，止于辞赋，则谓之文。

至于不便为诗如閻纂，善为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汎谓之笔。

刘勰《文心雕龙·总术》云：

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

由于文笔界限分明，所以昭明《文选》中的选文便以诗赋为主。他不选经书，虽然说是：“孝敬之准式，人伦之师友，岂可重以芟夷，加之剪裁”。这不过是表面文章罢了。致于不选诸子，就说：“盖以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不选说客之辞，就说：“虽传之简牍，而事异篇章”。不选史传，就说：“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这并不是萧统的个人创造，而是宋、齐以来，文学的概念，社会上已经很清楚，文笔之分，也成为当时的通论了。

四是文学评论，相当盛行。这点在本书的《序志》中，已经说得很清楚：

详观近代之论文者多矣。至于魏文述《典》，陈思序《书》，应瑒《文论》，陆机《文赋》，仲治《流别》，弘范《翰林》，……又君山、公幹之徒，吉甫、士龙之辈，汎论文意，往往间出。

这当然只是举其要略，从魏至齐泛论文意的，现存的也就远不止此，专著为书也应该大有人在，不过多数亡失罢了。

这样一个时代的特点，自然要影响到刘勰和他的著作。以下再谈，这里就暂且搁下。

刘勰的著作，除《文心雕龙》以外，《梁书》本传里说：“然勰为文，长于佛理，京师寺塔，及名僧碑志，必请勰制文”。又说：“文集行于世”。现在不单是文集已经失传，连文集中的

“寺塔、名僧碑志”，也很少存在了。只是《弘明集》中收有他的《灭惑论》一篇，孔延之《会稽掇英总集》中收有他的《剡县石城寺弥勒石像碑铭》一篇，这是我们还可以看到的。另外的只可以推断篇名，却看不到原文了。据《梁史》和《南史》本传，应该有《定林寺经藏序录》一篇，据梁释慧皎《高僧传》卷八《释僧柔传》，卷十一《释僧祐传》，卷十二《释超辩传》，都说刘勰曾替他们撰墓碑，那么他写有《释僧柔墓碑》、《释僧祐墓碑》、《释超辩墓碑》，是无可置疑的。此外同时稍后人的著述中，还可能找到有关篇目的线索，就不一一论述了。刘勰的其它著作之亡失，固然可惜，但《文心》一书，与世长存，却是不幸中之大幸。

《文心雕龙》的卷数、篇次和体例

《文心雕龙》的卷数和篇次，现在流传的各种本子，基本上一样，是如下排列的：

卷一

原道第一 徵圣第二

宗经第三 正纬第四

辨骚第五

卷二

明诗第六 乐府第七

诠赋第八 颂赞第九

祝盟第十

卷三

铭箴第十一 诔碑第十二

哀吊第十三	杂文第十四
谐謔第十五	
卷四	
史传第十六	诸子第十七
论说第十八	诏策第十九
檄移第二十	
卷五	
封禅第二十一	章表第二十二
奏启第二十三	议对第二十四
书记第二十五	
卷六	
神思第二十六	体性第二十七
风骨第二十八	通变第二十九
定势第三十	
卷七	
情采第三十一	熔裁第三十二
声律第三十三	章句第三十四
丽辞第三十五	
卷八	
比兴第三十六	夸饰第三十七
事类第三十八	练字第三十九
隐秀第四十	
卷九	
指瑕第四十一	养气第四十二
附会第四十三	总术第四十四
时序第四十五	

卷十

物色第四十六 才略第四十七

知音第四十八 程器第四十九

序志第五十

表面看来，这个次序是不会错的。因为它分别卷次，标明篇第，怎么会错呢！而且分别卷次是很早的，《隋书·经籍志》就明白载着“《文心雕龙》十卷”，下注“梁兼东宫通事舍人刘勰撰”。可见分为十卷，是唐初的事了。但是《梁书》和《南史》本传都称五十篇，不称十卷。魏徵、长孙无忌、姚思廉、李延寿都是唐初人，可知分为十卷虽起于唐初，即使在唐初也不是定论。现在把这个卷数和篇第研究起来，实在不是刘勰之旧。为了还刘勰原书的本来面目，加以考证，对我们理解著书的用意，应该是有帮助的：

一、原书应该是分上篇和下篇，并不分为十卷。这在《序志》中作者说得很清楚，他说：“上篇以上，纲领明矣。”“下篇以下，毛目显矣。”《四库全书总目》说：“其书《原道》以下二十五篇，论文章体制，《神思》以下二十四篇，论文章工拙；合《序志》一篇为五十篇。据《序志》篇称上篇以下（按当作上）、下篇以上（按当作下），本止二卷。然《隋志》已作十卷，盖后人所分。”《四库全书简明目录》虽然没有明言十卷是后人所分，但它说：“分上下二篇，上篇二十有五，论体裁之别；下篇二十有四，论工拙之由；合《序志》一篇，亦为二十五篇。”也认为原书只分上下两篇，不分十卷。两书的见解，是完全正确的。但两书没有说明所以分为十卷，造成这种错误的原因。我们认为自《隋书·经籍志》以来，所以分为十卷，五篇一卷，是误会了《序志》的意思。《序志》说：“《文心》之作也，本乎道，

师乎圣，体乎经，酌乎纬，变乎骚”，是以开卷五篇，笼罩全书，为体系。又说：“崇替于《时序》，褒贬于《才略》，招怅于《知音》，耿介于《程器》，长怀《序志》，以取群篇”，又以五篇为殿末，总括全书，为体系。因此谓作者以五篇为一卷，全书五十篇，所以分为十卷。这样分卷的人，只读了《序志》，却没有详细读全书，不知道中间四十篇，并不能五篇分卷，以为全书分作十卷，是没有根据的。

二、原书篇次的前后，虽然经过作者细心安排，并没有标明篇第，今书的篇次，是错乱之后，后人加上篇第的。《序志》论述上卷时说：“若乃论文叙笔，则固别区分”。说明作者对上卷的篇次是精心考虑过的。现在读上卷各篇，也正如所说“固别区分”。从《明诗》第六，到《哀吊》第十三，属于论文。从《史传》第十六，到《书记》第二十五，属于叙笔。《杂文》第十四，《谐讔》第十五，两篇所论，有文有笔，故夹在当中。真是条理秩然，丝毫不乱。《序志》论述下卷时也说：至于“剖情析采，笼圈条贯。”说明作者对下卷的篇次也是细心安排了的。现在读下卷各篇，就不免把剖情各篇，有的误入析采。单论析采各篇，也上下颠倒，不合伦次。这就说明今书下卷篇次的前后，是错乱之后，再加上篇第的。如果刘勰著书，篇目本来标明篇第，就不可能错乱了。

先谈剖情各篇，有乱入析采中者。下卷从《神思》第二十六到《定势》第三十，是论文章内容的，属于剖情。《情采》第三十一、《熔裁》第三十二，两篇之中，情与熔属于剖情，采与裁属于析采，这样安排还是有条贯的。依上卷类推，从此以下，除最后五篇外，都应该属于析采了。可是现在考察以下各篇，并不如是，有些篇次，应该属于剖情，却混入析采了。《事类》谈的

是“据事类义”，《附会》谈的是“附辞会义”，都属于内容问题，致于《养气》属于剖情，就不言而喻了。现在把这三篇都杂入析采之内，明显是错误的，应该把三篇提前，纳入剖情之中。三篇在剖情中的次第，《养气》应该在《风骨》之后，证据是：范文澜在《神思》注中说：“情数诡杂，体变迁贸，隐示下篇，将论《体性》。《文心》各篇，前后相衔，必于前篇之末，预告后篇所将论者，特为发凡于此。”我们细考各篇，这个说法是有根据的，是《文心》的凡例。《风骨》不单是第二段专论文气，而且全篇风气并提，以为风是“志气之符契”；“索莫乏气”，为“无风之验”；“相如赋仙，气号凌云”，“乃其风力道也。”可知《风骨》以后，应该是《养气》。《序志》云：“摛《神》、《性》，图《风》、《势》”。《神》是指的《神思》第二十六，《性》是指的《体性》第二十七，《风》是指的《风骨》第二十八，《势》呢？只能是指的《定势》，但《定势》并不是第二十九，势字自然是错了。势字本来是个气字，因为今本《文心》篇次错乱了，以《养气》排在第四十二，所以改气为势。虽然改气为势，却仍然不符今本《文心》次序，这就仍然留下破绽，给我们以改正篇第的启示。至于《附会》，则应该接在《养气》之后，排在《通变》之前，这在《序志》中是有明文提到了的。它说：“摛《神》、《性》，图《风》、《气》，苞《会》、《通》”，《会》当然指的《附会》，《通》当然指的《通变》，只要依我们的意见，改“势”为“气”，那么《附会》在《养气》之后，在《通变》之前，是毫无问题的。同时《养气》中说：“若销铄精胆，蹙迫和气，秉牍以驱龄，洒翰以伐性，岂圣贤之素心，会文之直理哉。”这里提出了“会文”的问题，隐示下篇，将论“会文”。《附会》一则说：“附辞会义”；再则说：“会词切理”；

也证明《养气》之后，应该接以《附会》。《事类》在《序志》中，是没有论述到的，我们认为应该列在《通变》之后，《定势》之前。因为《风骨》是兼论风和骨的，即兼谈风情和事义的。《养气》属于风，《附会》属于骨；《通变》主要属于风，《事类》又属于骨；篇次安排，两两相承，故《通变》之后，接以《事类》。剖情凡八篇，前七篇之次序已明，其余《定势》一篇，应该殿后，就无需论述了。

次谈析采诸篇，次第颠倒。《序志》云：“阅《声》、《字》”，《声》是指的《声律》，《字》是指的《练字》，很清楚，作者是以《声律》和《练字》为析采的第一、二篇，代表析采其它各篇。今本《文心》，《声律》为第三十三，《章句》为第三十四，《练字》排在第三十九，自然是错乱了的。而且《声律》说“声画妍蚩，寄在吟咏，吟咏滋味，流于字句，字句气力，穷于和韵”。作者认为声律是表现在字句中的，所以《声律》之后，应该是继以《练字》，然后才是《章句》。《练字》也说：“讽诵则绩在宫商，临文则能归字形矣”。说明练字与声律相关，所以《声律》之后，应该接以《练字》。字是章句的物质基础，所以《练字》应该摆在《章句》之前。《章句》云：“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说明了必须先有字而后有章句。又说：“篇之彪炳，章无疵也；章之明靡，句无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末从，知一而万毕矣”。又说明了练字是雕章琢句的基础，只有振本而后末从，所以《练字》无疑的在《章句》之先。还有《物色》，今本《文心》列在第四十六，次于《时序》之后。《序志》云：“崇替于《时序》，褒贬于《才略》，怛悵于《知音》，耿介于《程器》，长怀《序志》，以取群篇”。明文证明了《物色》的次序，是错乱了的。所以范文澜说：“本篇当移在《附会》之下，《总术》之

上。盖物色犹言声色，即《声律》篇以下诸篇之总名，与《附会》篇相对而统于《总术》篇；今在卷十之首，疑有误也。”范氏以为《物色》不应列在“卷十之首”是正确的，而以之移在《附会》之下，《总术》之上，还是根据不够的。刘永济《文心雕龙校释》在《物色》下注云：“按此篇宜在《练字》篇后，皆论修辞之事也。今本乃浅人改编，盖误认《时序》为时令，故以《物色》相次。”刘氏认为《物色》列在《时序》之后，是由于浅人改编，误认《时序》为时令，故以《物色》相次”，比范氏之说为进一步。又认为《物色》“宜在《练字》篇后，皆论修辞之事也。”更较范氏之说为有根据。但两人都只知《物色》的次第错了，对其它各篇却不敢置疑，所以《物色》应该摆在什么次第，仍旧不能正确解决。现在既已将《事类》、《养气》、《附会》三篇移入剖情一类；《练字》又列在《声律》之下，《章句》之上；致于《隐秀》、《指瑕》、《总术》三篇，又属于分论修辞之后，总述析采未竟之事；所以《物色》应该列在《隐秀》等篇之前，《夸饰》之后。《夸饰》以为“文辞所被，夸饰恒存”，但反对“夸过其理”，主张“酌《诗》、《书》之旷旨，翦杨、马之甚泰，使夸而有节，饰而不诬”。《物色》也认为“《诗》人感物，联类不穷”，“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这是好的。“及《离骚》代兴，触类而长”，也未尝不可。“长卿之徒，诡势环声”，这样发展，就产生了流弊。两篇的内容前后相贯注，说明作者本是以两篇相联的。

通过上面的考校，我们认为《文心》原书的篇次应该如下：

上篇

原道（第一）

徵圣（第二）

宗经（第三）

正纬（第四）

辨骚（第五）	明诗（第六）
乐府（第七）	诠赋（第八）
颂赞（第九）	祝盟（第十）
铭箴（第十一）	诔碑（第十二）
哀吊（第十三）	杂文（第十四）
诸论（第十五）	史传（第十六）
诸子（第十七）	论说（第十八）
诏策（第十九）	檄移（第二十）
封禅（第二十一）	章表（第二十二）
奏启（第二十三）	议对（第二十四）
书记（第二十五）	
下篇	
神思（第二十六）	体性（第二十七）
风骨（第二十八）	养气（第二十九）
附会（第三十）	通变（第三十一）
事类（第三十二）	定势（第三十三）
情采（第三十四）	熔裁（第三十五）
声律（第三十六）	练字（第三十七）
章句（第三十八）	丽辞（第三十九）
比兴（第四十）	夸饰（第四十一）
物色（第四十二）	隐秀（第四十三）
指瑕（第四十四）	总术（第四十五）
时序（第四十六）	才略（第四十七）
知音（第四十八）	程器（第四十九）
序志（第五十）	

《文心》的篇次既然已经清楚，进一步再谈《文心》的体

例。本来《序志》一篇，是用以驾驭群篇的，作者说得很明白。《文心》的篇次现在已经错乱了，我们根据《序志》，加以说明，也就恢复了原来的面目。《文心》的体例，同样，只要根据《序志》，加以论述，也就可以知道作者的用心。

一、《文心》的前五篇，是全书的纲领；后五篇是全书的总结。《序志》一篇，又是纲领中的纲领，总结中的总结。《序志》云：

盖《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原道》），师乎圣（《徵圣》），体乎经（《宗经》），酌乎纬（《正纬》），变乎《骚》（《辨骚》），……上篇以上，纲领明矣。……崇替于《时序》，褒贬于《才略》，怛悵于《知音》，耿介于《程器》，长怀《序志》；以驭群篇，下篇以下，毛目显矣。

作者本来的意思，前五篇是纲领，是著书宗旨，应该贯注全书，不是单止贯注上卷的。后五篇是全书总结，也概括全书，不是单只概括下卷的。比如《宗经》云：

故文能宗经，体有六义：一则情深而不诡，二则风清而不杂，三则事信而不诞，四则义贞（元作直，今依唐写本校改）而不回，五则体约而不芜，六则文丽而不淫，……

主要谈的是文章情、采，而不是文章体裁。又如《时序》，通论“时运交移，质文代变”，主要谈的是文体文情的变化，而不重在剖情和析采；《才略》则综述九代人材，各家长短，并不是单论情采，而是兼及文章体裁的。可是后人论述，不免误会了《序志》的原意。《四库全书总目》云：

其书《原道》以下二十五篇，论文章体制；《神思》以下二十四篇，论文章工拙；合《序志》一篇为五十篇。

把《原道》等五篇混同《明诗》以下二十篇，把《才略》等四篇